

# 关于报送 201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请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报送 201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。

一、请根据《滨州医学院 2015 年工作要点》（滨医发〔2015〕8 号，以下简称学校 2015 年要点）确定的目标、任务，全面总结 2015 年上半年的工作，明确写明已完成的工作和未完成的工作，未完成工作要写明进度、存在问题和拟完成时限。要做到简明扼要、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，特别是要把有突破性的事项写清楚，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，用数字说明问题。

二、请根据学校 2015 年要点，在深入学习研究国家、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，紧紧围绕学校“一个战略目标、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和五个战略支点”办学定位和发展思路，提出 2015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目标、任务和举措。既要符合上级工作部署、有关政策和学校的办学定位、发展思路，又要切合学校实际和发展要求，要有明确的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，特别是对于重点突破的工作、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项目和创新性举措，要详写。

三、201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经分管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党委、院长办公室信息督查科，电子版发至：[bzmcxxdck@163.com](mailto:bzmcxxdck@163.com)。请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前报送。

滨州医学院党委、院长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2 日